

工作签证（由法国邀请方支付工资的职员，实习生，艺术文化类工作人员，商人，手艺人及自由职业者）

注：任何短期商务签证，如果逗留目的是工作，实习或培训，无论逗留时间长短，都需要提供法国劳工局（DIRECCTE，曾用名DDTEFP）的许可证明。

- 申根签证的补充问卷
  - 两张白色背景的2寸近照
  - 申请人亲笔签名的短期逗留签证申请表原件
  - 护照原件+护照前5页复印件以及所有含签证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
  - 户口原件+所有包含申请人及家人信息页的复印件和翻译件
  - 身份证原件+复印件及翻译件(由上海，安徽，江苏，浙江主管当局签发)。如果身份证是由其他省主管当局签发的，则提供由上海，安徽，江苏，浙江主管当局签发的居住证的原件+复印件及翻译件
  - 在华居住的外籍人士：居住证原件，复印件及翻译件
  - 工作和职位证明
- 针对职员：工作证明原件+复印件和翻译件（如果该证明为中文）（公司必须在证明原件上注明申请人的姓名，职位，收入，访问时间及访问期间的经济担保方。文件上必须有公司的地址，电话，传真，公司盖章及签发该证明的负责人的签名，姓名和职位)+公司营业执照的原件、复印件和翻译件
- 针对商人：派遣信，营业执照，银行资金证明，如有需要应提供进口出口许可证
- 针对自由职业者或其他：营运许可
- 在法国的邀请方签发的邀请函原件+复印件  
（邀请函上应写明：访问时间，访问目的，详细行程及所有被邀请人名单）
  - 往返机票订单的复印件
  - 法国劳工局的许可证明（DIRECCTE）
  - 在法国逗留期间，足够的个人资金来源（国际信用卡，附上银行对账单，或邀请公司的信函，上面注明所有的花费将由公司承担）
  - 住宿证明（原件+复印件）
- \* 接待证明(«Attestation d'accueil»), 该证明由接待人前往当地市政厅或警察局申请出具  
或 \*申根地区逗留期间的酒店预订单（含酒店地址和申请人全名）复印件(只接受法语或英语版，不接受中文版)
- 来回往返机票预订单复印件(只接受法语或英语版，不接受中文版)
  - 保险单原件+复印件和翻译件(只接受法语或英语版，不接受中文版)